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-、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07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七年級新生1班,正取 30 名,招收田徑(6 名)、跆拳道(14 名)、擊劍(10 名) ,各備取若干名。八年級轉學生正取 5 名,招收田徑(1 名)、跆拳道(2 名)、擊劍 (2 名)。
- 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田徑、擊劍、跆拳道等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 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 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,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- 六、 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 88 號,電話:03-4827987 分機 330,承辦人:張庭語組長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
- http://www.ygjps.tyc.edu.tw/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 七、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 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,無則免參考用。
 - 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 - (六)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- 八、 甄試日期:一般項目: **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上午**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甄試地點:本校運動場及跆拳道教室。※請於考試當天 8:20 前至體育組辦理報到 手續。
- 十、 專長甄試項目測驗:100%:
 - (一)甄試項目:田 徑: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卧起坐)。
 - (二)擊 劍: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卧起坐)。
 - (三)跆拳道:(①滑步旋踢、(色带--下壓、黑帶--反擊後踢)、反擊旋踢、左右腳連續旋踢 10次②對練(色帶及品勢組太極一章))。
- 十一、 放榜: 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 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ygjps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**民國**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,憑准考 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:錄取者於 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-12:00 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定如下:
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經溝通無效後,校方得責 令其轉班或轉學,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	参加	【桃園市立	工楊光國民	中小學】
110 學年度	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	養錄取,	茲依學校規	見定辦理
報到手續	,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	国市其他學	校體育班	, 若有違
背,願意袖	皮撤銷其他學校體育功	圧錄取資格	-。特此切	結
此致				

【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(日)
(手機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 報 名 表

編號:

姓	名				性	別	
出生年	手月日				身分證	登字號	
身	高	自己: 父親: 母親:	公分 公分 公分		體重(公斤)	
血	型				聯絡	電話	
住	址						
畢業 (學	(就讀) 校						
報考	項目	□田徑	□跆拳道	□擊劍			
			已驗明文件				
		□1、戶口名簿影本					
		□2、國小在學證明書(轉學生附國中學生證影本)					
(黏貼二吋相片)		□3、報名表					
		□4、二吋相片二張					
			□5、家長	同意書			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准考證

編號:

姓名:	報考項目	□田徑 □跆拳道 □擊劍		
	術科考試時間表			
(黏貼二吋相片)	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考記			
	上午8:20	考生報到(本校學務處體育組)		
	上午 9:00	專長項目測驗 田徑、擊劍考試地點為本校運動場。 跆拳道考試地點為本校跆拳道教室。	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	經楊光國中小	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	生入學暨轉學生甄
選考試錄取,進入貴校	體育班就讀,願遵守覺	豐育班相關規定:	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,家	長不得提出轉班(校)) 要求	
(一) 因家長工作關係	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コ	工作,得以申請轉校	0
(二) 其他特別因素需	教練及體育班導師召 閱	州會議,討論決議同	意後方可申請轉校。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	(多次或重大事項) 皇	设壞校譽及校隊校規 本	目關規定時,經教練
及體育班導師會議	決議予以 <u>退隊處理</u> 時	, <u>家長無條件配合</u> ,	並辦理 <u>轉校</u> 手續。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	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 生	生,經溝通無效後,	寻责令其 <u>轉校</u> ,
家長應全面配合辦	理相關手續。		

學生姓名: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家長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0. 2. 26(五)-3. 12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0.4.16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0. 4. 24(六)	術科測驗	
110.4.24(六)下午3時前	放榜	
110.4.24(六)下午4時前	成績複查	
110.4.25(日)	錄取生報到	
110. 4. 26(-)	開始續招	
110.7.15(四)	續招截止	
110.7.23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